证券代码:300955 证券简称:嘉亨家化 公告编号:2025-038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本生先生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亨家化,证券代码:300955)自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曾本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曾本生先生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事项尚处于筹划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嘉亨家化,代码:300955)自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

表决结果:由于公司董事作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5-08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调整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3:30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4:30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0	中材国际	2025/12/22

二、股东会调整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5年12月29日14:30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因公司重要会议安排时间冲突,为确保股东会的顺利召开,保障全体股东权益,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将股东会调整至2025年12月29日13:30召开。除会议时间变更外,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对此次调整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三、调整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调整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3点30分

2.调整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调整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12月1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曾暄 吕英花

(二)联系电话:010-64399502

(三)传真:010-64399500

(四)投资者关系电话:010-64399502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02;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约102,124.9731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2,124.973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5%。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1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26.748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300.538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42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977.686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102,124.9731	/

上表中被告均为公司或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尚未结案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222,569.513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1%。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张薇女士、徐艳辉女士、万国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游爱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游爱国先生、陶福生先生、游爱军先生、钟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为:

(1)提名游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陶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游爱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钟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薇女士、徐艳辉女士、万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艳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为:

(1)提名张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徐艳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万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纳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存托凭证等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计划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6,000万美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于2025年12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游爱国先生、陶福生先生、游爱军先生、钟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张薇女士、徐艳辉女士、万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徐艳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薇女士、徐艳辉女士、万国华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游爱国: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广州越秀区中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至2002年任上海合众联城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任上海申达科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上海纳尔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至今任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游爱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6,798,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游爱军先生存在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陶福生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企业管理本科。1998年-2003年北京合众贸易有限公司华北地区销售经理,2003年-2007年北京梦林家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至今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陶福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592,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游爱军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深圳世强电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游爱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1,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游爱国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钟文明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上海麦克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裁,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9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久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钟文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薇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职称。曾任日本普华永道咨询总监等,现任上海泛翼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艳辉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等,现任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徐艳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万国华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江西工业大学助教、深圳大学教授等,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万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当公司员工人数达到或超过300人时,公司应当设立1名职工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纳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保证自有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投资品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存托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3、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存托凭证等产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

2、投资金额: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

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主要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银行违约等风险。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等目的。

1、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内: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2、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间及金额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4、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二、履行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在符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较复杂,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3、当外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财务部应立即报告财务总监;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财务总监应立即报告总经理或者董事会。

4、审计部负责对操作风险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2)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3)财务人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

(4)公司外汇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进行;

(5)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5、外汇市场出现价格向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财务人员应及时预警,资金部应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具体业务经营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